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38號

抗告人 金富宇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金富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周美玉間終止信託關係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14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。另依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將信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信託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- 二、查，原判決係依相對人主張兩造間信託關係已消滅，按信託法第65條規定、信託契約第7條約定，命抗告人將出售信託物所得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6萬2000元本息給付相對人，及將附表編號8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有判決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31至134頁）。抗告人聲明不服，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命抗告人給付金額以及附表編號8土地於民國112年起訴時之公告現值計算交易價額11萬9260元，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008萬1260元。抗告人主張其中2筆信託土地已接近完工，另1筆土地遭他人占用，業與占用人成立和解，相對人求償金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云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均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無涉。至民事抗告狀

01 贅列非原裁定當事人王祐田為抗告人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業
02 經原法院於113年12月11日裁定駁回（本院卷第135頁），不
03 在本件審理範圍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裁定核定上訴訴訟標
04 的價額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
05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8 民事第四庭

09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10 法官 廖慧如
11 法官 黃欣怡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4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5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卓雅婷